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ESOS委員會主席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委任謝力書先生(「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謝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謝先生，50歲，一九九六年於同濟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謝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汕頭超聲電路板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雅創電子」)擔任總經理。雅創電子為在二零二一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謝先生一直在雅創電子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被視為在透過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持有的18,614,30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1.24%已發行股份。因此，謝先生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先生為黃紹莉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丈夫，黃女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先生的任命由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本公司與謝先生就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有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委任函」)。該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謝先生委任函的條款，謝先生可獲得每年9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視為按每日基準累計，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並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作實。

除本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下文「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委任黃紹莉女士（「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黃女士，46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科技管理幹部學院，並獲得國際商務大專學歷。黃女士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雅創電子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雅創電子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彼一直在雅創電子擔任董事。

黃女士為謝先生的妻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被視為在透過雅創台信持有的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1.24%已發行股份。因此，彼按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黃女士的任命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本公司與黃女士就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委任函」）。該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黃女士委任函的條款，黃女士可獲得每年7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視為按每日基準累計，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並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作實。

除本文披露者外，黃女士(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下文「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及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

謝先生及黃女士(統稱為「獲委任董事」)為雅創電子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與雅創電子(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在同一行業(即用於多個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相似經營模式、在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亦有重疊，故獲委任董事可能面對潛在利益衝突。

為有效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及將本公司業務與雅創電子業務清楚區分，本公司已準備採納／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於有實際或潛在競爭時，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管理本公司業務；
- (2) 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而獲委任董事將放棄投票；
- (3) 獲委任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可予強制執行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
- (4) 獲委任董事已代表雅創電子，於其知悉有關本公司所進行業務的新商機或擬出售競爭業務時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

承諾的內容包括：

- a) 倘各名獲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建議應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專注的任何業務板塊、業務分部、重要終端客戶或任何核心業務策略終止、減少及／或轉讓予受控人士¹、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建議」)，各名獲委任董事不得參與有關會議(或如出席有關會議，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有關會議投票)，而有關建議將僅由於建議中並無利益關係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¹ 「受控人士」指就各名獲委任董事而言以及由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

- b)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在任何獲委任董事避席的情況下(除獲獨立董事會邀請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參與會議的獲委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有關會議投票)，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獲轉介的新商機及行使優先購買權；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財務／法律／行業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以就任何新商機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如適用)為彼等提供意見；
- d) 各名獲委任董事應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作出年度申明，確認其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於收到確認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各名獲委任董事有否遵守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本公司獲轉介的新商機及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任何決定(如適用)，而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於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依據及理由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准全面取閱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獲委任董事索取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彼等視為適合及彼等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定；
- g)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包括雅創台信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的詳情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h)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潛在競爭權益的任何新發展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不予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獲委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受控人士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本公司可決定以公告方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載列本公司不進行該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在董事會討論和決定涉及其利益衝突的事務時避席，以及放棄以董事身份就相關事項投票。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另行作出的委任公告以獲取更多資料。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